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88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6月9日通过邮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依法受理申请人对沈丘县公安局和某某镇派出所及邢某某黑恶势力集团的举报，事实和理由如下：申请人于2025年6月7日通过12389网站和邮寄方式（顺丰快递单号：SF144717408XXXX）向周口市公安局举报沈丘县公安局和某某镇派出所及所长孔某某为包庇黑恶势力问题。举报详细内容在证明材料中。过了一段时间向周口市公安局打电话询问案件受理情况，工作人员告知正在经领导审批。后再次打电话询问，周口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告知正在核查中，会有人和申请人联系，后再次打电话询问案件受理情况，工作人员含糊其辞，最后告知拒绝受理。申请人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顺丰快递单号：SF028360366XXXX）向周口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办举报沈丘县公安局和某某镇派出所及邢某某黑

恶势力。过了一段时间打电话询问受理情况，周口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办告知马上受理，最终也没有受理，最后联系不上，案件不了了之。周口市公安局以上诡异的行为，很可能包庇邢某某黑恶势力集团及其保护伞沈丘县公安局和某某镇派出所。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该案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根据《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办理举报投诉事项工作规范》第三条、《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通过12389投诉平台、信件申请市级公安机关对县级公安及其工作人员投诉，属于要求上级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进行内部监督、层级监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5号）第12条规定，内部监督、层级监督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2.王某某重复信访，且相关部门已对其信访予以转办并回复。王某某自2025年以来，通过信访、举报等方式向县、市、省、国家等多部门投诉、举报相关情况，属于信访行为，而信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同时，2025年5月15日，被申请人警务督察支队已向沈丘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交办王某某信访事项。2025年6月6日，沈丘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向王某某反馈了信访调查结果。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或驳回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反映沈丘县某某镇派出所所长孔某某不作为等问题，2025年6月6日，沈丘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向周口市公安局警务督查支队作出《关于王某某反映沈丘县公安局某某派出所

所长孔某某不作为等问题的核查报告》，并将调查情况告知申请人王某某。2025年8月7日，申请人王某某通过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394-8123276）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举报反映邢某某、刑某某等人的涉黑恶线索。被申请人收到后作出《群众举报线索转办通知》（周公扫黑办转办〔2025〕XX号），将该线索转至沈丘县公安局扫黑办进行核查，并要求于2025年10月7日前反馈核查结果，目前该线索正在核查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其于2025年6月7日、6月16日提交的申请后未履行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称其于2025年6月7日、6月16日通过邮寄材料方式向被申请人反映问题，但仅向复议机关提供2025年6月7日及6月16日其向被申请人邮寄材料的邮寄单单号，未提供邮件内附材料。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9月16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群众举报涉嫌黑恶犯罪线索登记表；2.群众举报线索转办通知；3.关于王某某反映沈丘县公安局某某派出所所长孔某某不作为等问题的核查报告；4.关于王某某反映邢某某等人涉黑恶线索的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仅向复议机关提供其要求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履行

法定职责的邮寄单单号，未提供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具体内容。但结合申请人申请书、被申请人答复书及证据可以证实，对申请人反映的“沈丘县某某镇派出所所长孔某某不作为等问题”，被申请人已经转沈丘县公安局核查，且沈丘县公安局亦将该问题的核查情况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邢某某、刑某某等人的涉黑恶线索”，被申请人已转沈丘县公安局核查，目前正在核查中，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2日

抄告：河南省公安厅